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第七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星期二 14:07

貳、地點：五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董事長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副董事長  趙榮森獨立董事(委託出席)、陳世洋獨立董事、楊君琦獨立董事、黃逸嫻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欽董事、張程雅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人數：8人；委託出席董事人數：1人；請假董事人數：0人；缺席董事人數：0人

列席：財務部-許玉秀財務長、黃琬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董事長室-鄭玉玲
職安室-翁聞邵中級管理師、人資部-許騰輝副課長；資誠-李冠頡經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6)
2. 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7-P. 11)
3. 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2)
4. 2026 年第一季母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3-P. 14)
5. 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5)
6.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6-P. 18)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 由：民國 115 年第一季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 11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蕙慈會計師以及王崧澤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於審計委員會同意
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請參閱議事手冊 P.19-P.27)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2026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續約，提請承認。

說 明：

項次	銀行名稱	新額度 (仟元)	原額度 (仟元)	到期日	利率	已核 准	新舊額度差異比較表
1	盤谷	綜合額度 USD1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USD10,000 仟元	2027/4/15	議定利率 (目前%2.34)	★	無
2	元大	1.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元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額度 USD2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元	2027/3/18	議定利率 (目前約 1.95%)	★	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 額度

- 截至 2026/4/30 之可使用額度為 NTD3,245 佰萬元，目標動用率為 60%，截至 2026/4/30 止動用約 13%(NTD418.5 佰萬元)。備註：前次會議可使用額度為 NTD2,951 佰萬元。
- 平均借款利率：4.04%(台幣平均借款利率約 1.94%;美金借款利率約 4.72%)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由：重大逾期債權催收及訴訟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對美國客戶 ICE Cable 之應收帳款，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餘額為 USD 2,352 仟元（NTD 75,261 仟元）。該客戶因未依約支付貨款，自 114 年 6 月起已全面停止出貨，期間雖經多次溝通並於 114 年 12 月委請律師發函交涉，惟 ICE Cable 除未提出合理還款計畫外，竟以侵權及智慧財產權為由提出反訴，且僅承諾支付總額 USD 1,000 仟元（每月 USD 50 仟元），此提議顯不合理且嚴重損及本公司權益。為維護公司權益已於 115 年 4 月正式委任德州 FBFK Law, LLP 律師事務所對 ICE Cable 提起法律訴訟。
- 二、依據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範，應收帳款逾期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認定性質。本案係因實質營業交易產生之貨款糾紛，本公司已採取停止出貨、律師函交涉並正式提起訴訟等積極保全行動，維護債權之實，無變相資金融通之意圖，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三、依 IFRS 9 針對該客戶債權進行個別評估，除目前客戶同意支付之部分（USD 1,000 仟元）外，剩餘債權已個別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NTD 43,266 仟元，考量訴訟風險及回收不確定性，本公司擬於 115 年第二季全數提足損失認列。
- 四、除強化授信評估與收款異常預警外，已對重要客戶啟動銀行信用保險評估，以提升授信決策之客觀性並轉嫁呆帳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共 22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申請轉換金額新台幣 2,200,000 元，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7.10 元，換發普通股共計 52,757 股。轉換後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865,224,410 元。

二、擬訂定 2026 年 5 月 12 日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7.1 元。

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未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 997,800,000 元，餘額為 9,978 張，若全數轉換約為 21,184,713 股，約佔全部轉換後股本 10.20%。

【計算方式：21,184,713/(186,522,441+21,184,713)】

四、本案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事宜。

說 明：

一、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058,918 仟元(符合金管會庫藏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規定)。

四、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預計買回 2,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7%。

五、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60 元至 110 元，惟若市價低於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可繼續買回。

六、買回之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七、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5,064,000 股。

八、申報前五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6,078,000 股。

九、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P.28。

十、本公司董事會聲明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7%，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聲明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P.29。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暨「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針對重訊之評估內容，原訂一般性內容，擬部分修改為具體量化指標，爰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條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3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本案為利益迴避事項）

案 由：2025年度經理人幹部分紅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理人幹部分紅已依個人績效表現作為核發依據，並經 05 月 08 日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本案為利益迴避事項）

案 由：2025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擬分派現金共計新台幣 15,332,090 元。其中基層員工分派 12,051,415 元（約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52%，符合章程不低於 1% 之規定）；經理人員部分則依個人績效表現核發，並業經 2026 年 5 月 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全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酬勞擬分派現金共計新台幣 7,666,045 元，已依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個人表現及參與公司營運程度等因素作為核發依據，並經 2026 年 5 月 8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15:10。